



襄垣县镇级承接县级 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





制定依据

为推进行政执法事项向基层延伸，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长治市司法局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下放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职权承接工作的通知》（长司通字〔2022〕31号）要求，我县结合实际，制定了《襄垣县镇级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



政策解读

制定 内容



《襄垣县镇级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55项），其中涉及自然资源局15项，涉及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8项，涉及交通运输局4项、涉及水利局1项，涉及农业农村局8项，涉及文化和旅游局4项，涉及卫生健康和体育局1项，涉及应急管理局5项，涉及生态环境分局8项，涉及消防救援大队4项。



政策解读

相关要求

一

做好职权承接

- 各镇人民政府要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综合执法保障机制，依法履行由其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匹配的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责，各行政执法职权下放部门要加强对各镇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制定相应的办案业务指引等执法标准，积极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确保执法工作有序运行，顺利衔接。





政策解读

相关要求

二

加强执法监督

- 行政执法职权下放后，县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不再继续行使，但仍须加强源头监管，依法落实本领域本行业监管工作，确保职权下放“放的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各镇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行业监管工作，防止监管缺位。





政策解读

相关要求

三

适时动态调整

- 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对行政职权下放事项确需调整的，由镇人民政府或行政执法职权下放部门向县委编办和县司法局提出申请，经充分论证后，按程序提交县政府研究同意后再调整。涉及法律、法规、规章发生立废改的，相对应的行政处罚事项也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公布。

